

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 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次（一 包）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
三次（一包）

项 目 编 号：TCZFPG-2024011-4

招 标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代 理 机 构：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盛鑫

联 系 电 话：0901-622555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5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次（一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9月24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FCG-2024011-4

项目名称：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次（一包）

预算金额：（万元）：606.96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需求

数量： 2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1. 中标单位实施乌苏市、沙湾市、和布克赛尔县多点配送，运输及配送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该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 中标供货单位所供货物必须满足参数要求或优于参数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组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合法经营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B、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C、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

参加投标。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9 月 1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同级监督部门：塔城地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901-6249351；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 的 供 应 商 ， 可 访 问 新 疆 数 字 证 书 认 证 中 心 官 方 网 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

联系方式：0901-62773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鑫

电话：0901-622555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 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塔城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三次（一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招标产品详细规格、参数等要求请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万元）：606.96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具有合法经营范围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装备和技术人员。 B、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须提供证明材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打印页)(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C、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守信；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里。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2）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3）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不得参加投标。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8）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	---

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证明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采用全过程电子招投标流程的项目，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5日内将投标文件邮寄（顺丰或邮政，费用自理）或送达至新疆塔城地区政务服务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招投标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感谢配合。 收件联系人：盛鑫联系电话：13999485554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4日 10:30:00（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2024-09-24 10:30:00（北京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注：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采用电子版投标文件。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
12	采购文件售价	/
13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均应在 2024 年 09 月 23 日 19:00 时（北京时间）之前一次性提出，并以书面《质疑函》（详见投标须知 第 13.1 款）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	履约担保金额	/
15	交货期	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视为重大偏离。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30%，货到后支付 40%，验收合格后 30%。
17	质保期	1 年

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1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证明生产厂家为小微企业；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8.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19	其他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1		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 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应急管理局，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段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采购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1 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 4 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书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7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采购文件

1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文件未分包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采购文件分包的，供应商应当以包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1.3 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1.4 采购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采购文件补充构成。

11.5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采购文件补充。

11.6 采购文件补充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采购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采购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采购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采购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1.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评审”、“无效投标”、“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采购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文件的获取

12.1 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2.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采购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3.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3.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3.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3.1.4 事实依据；

13.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3.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2 投标报价为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价格应包括：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4.3.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

14.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4.3.3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标明供应商报价；在《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提供明细服务报价。

14.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

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5.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投标保证金接受银行保函，具体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凡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5.4 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5.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5.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8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5.8.1 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原件（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5.8.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6.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6.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1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19.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19.2 本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19.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20.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20.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依法纳税承诺；供应商资格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4）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供应商近3年所投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6）服务承诺；交货期承诺；质量承诺；维保计划；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必须提供）须提供国家或省市自治区级权威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检测报告、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对应参数要求提供，标注参数对应位置）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负偏离；

（2）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列明是

否响应及响应内容）；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20.3 报价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封装要求见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相关要求）；

(2)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0.1 (1) — (8)、第 20.2 (1) — (3)、第 20.3 (1) — (2)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1.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1.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文件。

21.4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1.5 采购文件中分标段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以通过。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封装与标记

23.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3.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23.7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24.2 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4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的响应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采购文件第 13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

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2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采购文件第 23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识和提交，并在内层和外层封套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8.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28.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 10 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8.6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9. 资格审查

（六） 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 采购人代表0人。

30.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

投标。

32.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2.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2.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2.5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3.2 审查

33.2.1 资格审查

33.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投标报价评审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3.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	(1) 投标人是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			

		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2）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免缴纳证明。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采购人按照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3.3.1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 审 内 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初步 评审 〔符合性 审查表〕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份数、填写装订；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公布的最高限价；				
	3	供应商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且未明确效力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				
	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技术、报价部分提供必备项内容；				
	6	投标承诺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 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3.3.2 详细评审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说明

(1) 价格部分（满分 30 分）

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根据《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2.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划分）；

2.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若其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

5 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

6.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7.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参与评审的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3.3.3 具体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A: 投标价格评分 30 分		
价格	采取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 分
B: 商务技术部分评分 70 分		
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及技术指标	根据所投货物的功能描述及参数、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性能指标低于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 交货期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保障措施计划编制全面、合理得 3 分，有前后不一致未明确或含糊不清计划的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货及配送方案评价：结合采购人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配送方案完善，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合理得 6 分，漏项未明细细化的一处扣 1 分。提供与本项目无关方案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安装调试方案评价：提供的安装调试时间安排合理详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考虑用户需求得 4 分，漏项或未明细细化的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现场主要机械、劳动力配置及安排：现场主要机械、劳动力配置及安排齐全、合理得 3 分，漏项或未明细细化的一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分
项目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内容含：质保时间、故障响应时间、保养周期、质保外服务、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内容提供阐述： (1) 售后服务内容完善、质保时间延长 1 年，故障响应时间短、质保期外服务周到、售后服务及时，得 12 分； (2) 售后服务内容描述不清楚、质保时间满足，故障响应时间满足、质保期外服务满足、售后服务满足，得 8 分； (3) 售后服务内容不完善、质保时间短，故障响应时间长、质保期外服务无、售后服务时效长，得 5 分。 (4)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12 分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时间、培训计划及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2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好，得 12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较好，得 8 分； 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普通，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检测 相关认证	(1) 产品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提供 3 份及以上得 5 分 (2) 投标供应商或制造厂商通过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 (3) 获得的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10 分

34. 定标原则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过程的保密

3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中标的标准

36.1.1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6.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6.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36.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授予合同的准则

3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8. 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8.3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9. 合同的签订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9.3 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9.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9.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质疑与投诉

40.1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1. 履约担保

41.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采购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1.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1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2) 或 (3)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1.1.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价款的 。

41.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9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42. 中标服务费

42.1 中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 [2002] 1980 号文件标准执行。

4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43. 其他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攀钢集团工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白杨市分公司

44. 附件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一般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为准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采购答疑纪录、澄清说明、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义务。

1.5 “甲方”、“买方”均系指通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采购人）。

1.6 “乙方”、“卖方”系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或自然人。

1.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裝和运转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

3. 原产地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5. 专利权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6.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之外，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所有损失或费用。

6.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8. 卖方的交货价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8.2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3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8.4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 20 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 12 米长、2.7 米宽和 3 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合同价条件下，由卖方负责办理保险。

11.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1.1 合同价款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支付，国库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向卖方支付，自筹资金由采购人支付给卖方。

12. 技术资料

12.1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的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12.2 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15. 履约保证金

15.1 评标结束后，成交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15.2 采购机构在收到买方的货物验收合格的相关手续后，采购机构在五个工作日无息（有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6. 检验

16.1 卖方应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6.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质检部门进行检验，并有权根据检验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7. 索赔

17.1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相一致负完全责任。在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

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还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价。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8.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等形式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 仲裁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0.2 仲裁应由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0.3 仲裁裁决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21.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 交货地点；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3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23.1 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25. 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6.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26.1 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

本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26.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和资料给第三方使用。

26.3 除合同本身以外，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27. 合同生效及其他

27.1 合同应在采购机构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由买方（采购人）和卖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7.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27.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27.4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采购文件

（2）《成交通知书》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对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不一致之处时，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 培训

1.1 卖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买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2. 检验

2.1 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符合国际及国内通行的标准，并应附有相应的测试报告和合同证书；

2.2 对于卖方提供的所有货物，买方可按货物的一定比例委托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买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2.3 具体的国际或国内检验标准按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并经买方确认的规定执行。

3. 安装调试

3.1 卖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买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用户；

3.2 卖方免费负责设备在买方的安装、调试，买方协助开展工作；

- 3.3 卖方安装调试专家人员应及时到达买方现场，直至安装调试结束、通过验收；
- 3.4 卖方负责安装调试期间（包括错发或运输中）可能损坏的元器件、测试材料的准备，如因时间关系，买方可以考虑使用随机的易损件进行更换，但卖方应及时给买方补齐（中间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3.5 上述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按相应的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3.6 卖方如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3.7 最终的测试验收报告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认可后生效。

4. 质量保证

- 4.1 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不能按时使用（根据合同有关条款）所购买货物（设备）时，卖方应根据合同规定向买方做出赔偿；
- 4.2 卖方对合同项下设备提供为期 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保修期内，卖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

5. 售后服务

- 5.1 提供给买方详细的设备清单及相应的使用、维修、故障查询手册及电器、电路图；
- 5.2 在买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卖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买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问题，解决时间不应超过 5 个日历日；
- 5.3 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工作，否则更换新机；
- 5.4 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需要设备生产企业协助的部分，须由该生产企业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6. 其他

- 6.1 投标报价：设备使用地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的交货价。
- 6.2 投标货币：人民币
- 6.3 列出详细的易损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并分项报价（应包括在总价内）。清单内容应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付款币种及方式

1. 付款币种

本次采购所述的项目资金均由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此付款方式只供参考，具体实施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合同约定）

（1）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项目验收小组终验合格后七日内，支付给卖方合同金额的 % 款项，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2) 留的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大写): (¥ 元), 再使用 年、
无质量问题且经再次验收合格后, 七日内将合同总金额 的余款一次付清。

第四章 参数

序号	装备类别	装备名称	基本性能和参数要求	数量
1	抗洪抢险	长臂挖掘机	具备挖掘、装载、吊装、破碎、拆除等功能，配备北斗定位系统，预留遥控接口。斗容 $\geq 0.5\text{m}^3$ ，挖掘高度 $\geq 7.7\text{m}$ ，挖掘深度 $\geq 5.2\text{m}$ ，挖掘半径 $\geq 7.7\text{m}$ 。	2
2	抗洪抢险	除雪除冰车	皮卡型除雪车，用于城市道路、高寒、高海拔地区清雪、除冰等任务，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85\text{kW}$ ，作业速度范围 $\geq 5\text{km/h}$ ，融雪剂撒布宽度范围 $\geq 2.5\text{m}$ ，融雪剂允许粒度 $\geq 15\text{mm}$ 。	3
3	综合保障	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	采用四驱驱动配置，搭乘人数 ≥ 8 人。该车主要用于运送官兵，后部安装装备柜、配备器械柜、防暴盾、防暴叉、警棍等装置。发动机最大净功率不小于 93kW 。选装直接供电ETC车载装置。安装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3
4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中小型水罐消防车	驾乘室： 1. 结构：整体钢骨架焊接长头驾驶室，固定型。 2. 布局：单排两开门，乘员人数为2人 罐体容积：$\geq 1005\text{L}$ 结构： 方圆焊接结构，内设分仓隔板。 人孔及人孔盖 1 套，直径$\geq \phi 500\text{mm}$。 注水管位于罐体右边，通径为$\geq \text{DN}65$。 材质：采用优质碳钢材料焊接而成，筒体厚度为$\geq 3\text{mm}$，封头厚度为$\geq 4\text{mm}$。 内壁全部做防腐处理，经久耐用。 人孔盖带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开启快捷、安全。 排污阀手动控制	2
5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消防摩托车	用于保障山区森林火灾扑救。发动机单缸、四冲程、水冷，功率 $\geq 14\text{kW}$ ，扭矩 $\geq 25\text{N/m}$ ；配消防泵，流量 $\geq 3\text{L/s}$ ，扬程 $\geq 50\text{m}$ 。	4
6	抗洪抢险	排水抢险车（中大型排水抢险车）	自带照明系统，可切换至大流量或高扬程作业，一体化集成车载，具备全地形全天候作业能力。可无线控制，连续工作时间 $\geq 12\text{h}$ 。单泵配液压油管离车距离 ≥ 20 米，配1台便携式液压潜水泵，单泵排水量扬程 ≥ 8 米，流量 $\geq 1000\text{m}^3/\text{h}$ ，单泵重量 $\leq 45\text{KG}$ ，工作压力 $\geq 300\text{Bar}$ ，泵送最大颗粒物 $\geq 25\text{mm}$ ，排水口直径 $\geq 300\text{mm}$ ，单泵配40米排水管（20米/根），水管直径 $\geq \text{DN}300\text{mm}$ ，水管材质为涤纶长丝编织，内外涂耐磨防树脂，耐磨、耐压、防刺穿，可折叠卷起。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车箱一体式全封闭车箱车箱有厢体防火，阻燃，防雨，防尘，防锈，隔震，长期抗震结构，外层强度高，具有回旋静音功能，发电机组散热、电路、电气控制系统设计合理，能满足长时间不间断工作要求	1

7	森 林 (草 原) 火 灾 扑 救	森林火灾 扑救特类 车辆 (灭 火车)	1. 整车外廓尺寸: $\leq 5000 \text{ mm} \times 1870 \text{ mm} \times 2080 \text{ mm}$; 2. 乘 员人数: 3. 水罐容积 $\geq 1660 \text{ L}$; 4. 水泵流量 $\geq 50 \text{ m}^3/\text{h}$; 5. 水炮射程不小于 45m; 6. 自吸高度不小于 7 米; 7. 输送距 离: 1000-1500 米; 8. 驱动型式: 4×4; 9. 发动机: 直列 四缸、水冷、高压共轨、增压 中冷柴油发动机, 额定输出功 率不小于 100KW, 排放标准为国 VI; 10. 分动箱: 四驱机械手 动, 全驱/后驱两挡转 换; 11. 转向系统: 左置, 液压助力转 向, 方向盘高 度和角度可调; 12. 最高车速: 120km/h; 13. 单排双门, 乘员人数为 2 人。 含灭 火挡板、碾压灭火板、 拖拽灭火装置、风力灭火机、灭火弹箱等	2
8	综 合 保 障	应急电源 车	电池能量 $\geq 2000 \text{ Wh}$, 输出电压 $\geq 220 \text{ V}-50 \text{ Hz}$, 功率 $\geq 50 \text{ kW}$ 。接 地桩和接地电缆线, 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 连接方便, 在机组工作时, 接地线连接, 保护作业安全。机电设备有严 密的防漏电保护措施。在作业中, 整车接地线, 采用低压接 地线, 配备可拆卸式接地针, 厢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 内衬优质冷轧钢板折弯骨架, 工艺先进, 强度牢固。厢体为 全密封结构, 具备运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要求。车 厢尾部为对开门。发电机组进排风消声处理, 消声器做降噪 处理。	2
9	综 合 保 障	后 勤 保 障 车 辆 (装 备 运 输 车)	用于运输抢险救援装备投入灾害现场, 载重量 $\geq 500 \text{ kg}$, 速度 $\geq 100 \text{ km/h}$, 4 驱。其他要求: ≥ 5 档手动变速/四轮驱动/承 载 式车身/ABS+EBD/平推窗/电子可调大灯+前雾灯/针织 座椅+头枕/全车三点式安全带/电动门窗+遥控锁/2 个扬 声器/收音机/倒车雷达/PVC 地铺/带转向灯后视镜/PU 方 向盘/PU 换挡手柄/电动空调/吸 能式转向管柱/喷漆前格栅/黑灰色防擦条/PU 换挡防尘套/正副驾驶遮阳板 (带票据夹) /车身同色前 后保险杠/车身同色后视镜/ /防眩目内后视镜/黑色门扣 手/有高位制动灯/发动机电子防盗/拉杆天线/单压缩机。 具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	2
10	抗 洪 抢 险	装载机	外形尺寸: $\geq 5600 \times 2050 \times 2250 \text{ mm}$; 发动机功率 $\geq 40 \text{ kw}$; 大臂厚度 $\geq 25 \text{ mm}$; 铰接厚度 $\geq 25 \text{ mm}$; 斗宽 ≥ 2 米; 载重 ≥ 1.5 吨; 举升 ≥ 4.5 米; 卸载 ≥ 3.5 米; 轮边桥, 气刹, 减震座 装填砂石物料, 转 运物资。斗容 $\geq$ 0.5 m^3 , 牵引力 $\geq$ 40 kN 。 用于洪涝灾害现场	2

11	抗 洪 抢 险	排水抢险 车（小型 排水抢险 车）	由拖挂车搭载发电机组、大流量潜水泵、控制柜、排水软管、浮圈等组成，具备移动排水、自发供电和远程监控调度等功能，排水量≥500m³ /h。汽车底盘，配备全功率取力器，能满足水泵系统及排水车工作时的载荷要求，具有安全接地设置，载灭火器	2
合计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品牌	设备价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合价	交货期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

1、此表须单独密封一份（封装标识按照本文件《投标须知》23.4 条要求）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此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其投标无效。

附件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此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名称、规格、价格、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标明单位）	单价（元）	合价	生产厂家及品牌	产地	备注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安装调试费							
	运杂费							
	...							
合计总价（万元）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说明：

1、供应商须参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未提供本报价明细表或有缺漏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此表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满足上述任意一条，其投标无效。

附件

供 应 商 企 业 简 介

- 1、供应商(盖公章):
- 2、供应商地址:
- 3、经营范围:
- 4、供应商自我介绍:

附件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第四项依法缴纳税收的规定。

我单位保证以上陈述真实，如有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公章）：_____（投标单位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方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私章无效）：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

供应商近年所投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总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应至少包含核心产品业绩，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核心产品业绩的及未提供业绩证明资料的不计分。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年月日

附件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